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哲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7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自應視同毒品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此有

01 該中心民國112年4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
02 參，自應視同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3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4 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
0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珮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韶穎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